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06號

原告 官若儂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朝臣之繼承人等2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劉朝臣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依其人數將起訴狀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二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依其人數將起訴狀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三、被告志松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柏仲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